

文藻外語大學付費旁聽課程申請作業要點

95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95年12月8日校長核定
102年8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
102年8月25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
- 一、本校日間部課程得以招收校外人士付費旁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對本校課程有興趣人士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。
- 四、申請流程：
 - 1.大學部：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送請任課教師簽核，審核通過者，由出納組通知申請者繳費，課務組通知所有任課教師。
 - 2.專科部：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送請班級所屬單位、專科部簽核，審核通過者，由出納組通知申請者繳費，課務組通知所有任課教師。
- 五、修讀學分規定：
 - 1.大學部：申請大學部課程者，不受限制。
 - 2.專科部：一至三年級以班級為單位；四、五年級課程，不受限制。
- 六、收費標準：
 - 1.大學部：以修習之學分數繳費，依本校當學年度學分費為基準；期中考前申請以應繳學分費全額計費，期中考後申請則以應繳學分費半價收費。
 - 2.專科部：以本校當學期學雜費收費；期中考前申請以應繳學雜費全額計費，期中考後申請則以應繳學雜費半價收費。
 - 3.專任教職員工配偶或子女給予應收費用 5 折優惠。
 - 4.移居海外校友子女同時於華語中心課程者給予應收費用 7 折優惠，未上華語中心課程者給予應收費用 8 折優惠。
- 七、學期中申請終止旁聽退費標準：本校概不退費。
- 八、付費旁聽專科部一至三年級課程學員，一切活動作息、課業修習、生活規範等，皆應遵守學校校規之規定。
- 九、付費旁聽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（員）之學習，經所旁聽課程之學系或任課教師通知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旁聽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十、付費旁聽學員並無正式學籍，故無法辦理助學貸款及報稅減免。
- 十一、付費旁聽學員得依照本校圖書館相關規定，使用圖書館資源。
- 十二、本校不發給付費旁聽學員任何修讀證明（含學生證）、成績或學分證明。
- 十三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